

2023 年度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参与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

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市主管部门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按照权限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

(十五)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七)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3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45.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1.6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8.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4.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34.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34.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934.18	总计	62	5,934.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34.18	5,934.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5.04	5,045.04					
20405	法院	5,045.04	5,045.04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2.79	3,322.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68	357.68					
2040504	案件审判	149.76	149.76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8	12.08					
2040506	“两庭”建设	586.39	586.39					
2040550	事业运行	254.48	254.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1.86	361.86					
205	教育支出	21.64	21.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64	21.64					
2050803	培训支出	21.64	21.6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3	42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77	41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18	275.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9	137.59					
20808	抚恤	16.06	16.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6	1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35	19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35	19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0	112.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79	6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31	24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31	24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31	24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934.18	4,466.41	1,467.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5.04	3,577.27	1,467.77			
20405	法院	5,045.04	3,577.27	1,467.77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2.79	3,322.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68		357.68			
2040504	案件审判	149.76		149.76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8		12.08			
2040506	“两庭”建设	586.39		586.39			
2040550	事业运行	254.48	254.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1.86		361.86			
205	教育支出	21.64	21.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64	21.64				
2050803	培训支出	21.64	21.6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3	42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77	41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18	275.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9	137.59				
20808	抚恤	16.06	16.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6	1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35	19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35	19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0	112.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79	6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31	24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31	24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31	24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3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45.04	5,045.04		
	5		五、教育支出	37	21.64	21.6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8.83	428.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35	194.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31	244.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34.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34.18	5,934.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34.18	总计	64	5,934.18	5,93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934.18	4,466.41	1,467.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5.04	3,577.27	1,467.77
20405	法院	5,045.04	3,577.27	1,467.77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2.79	3,322.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68		357.68
2040504	案件审判	149.76		149.76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8		12.08
2040506	“两庭”建设	586.39		586.39
2040550	事业运行	254.48	254.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1.86		361.86
205	教育支出	21.64	21.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64	21.64	
2050803	培训支出	21.64	21.6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3	42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77	41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18	275.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9	137.59	
20808	抚恤	16.06	16.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6	1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35	19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35	19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0	112.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79	6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31	24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31	24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31	24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6.69	30201	办公费	92.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96.13	30202	印刷费	1.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4.9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9.50	30205	水费	12.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85	30206	电费	110.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37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9	30208	取暖费	25.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10	30215	会议费	0.91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0	30216	培训费	29.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9.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4.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9.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4.8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85.14	公用经费合计						58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98		28.45		28.45	1.53	29.98		28.45		28.45	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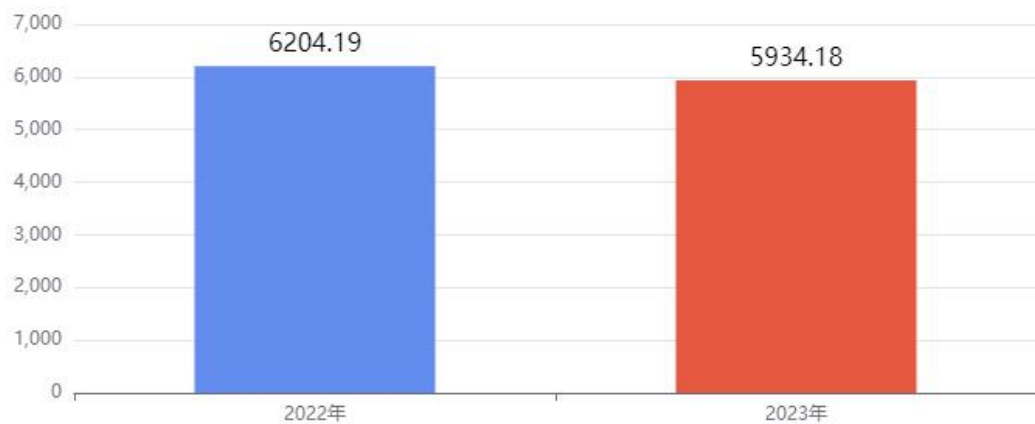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934.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0.01 万元，下降 4.35%。主要是 2023 年减少设备购置及办案费用支出。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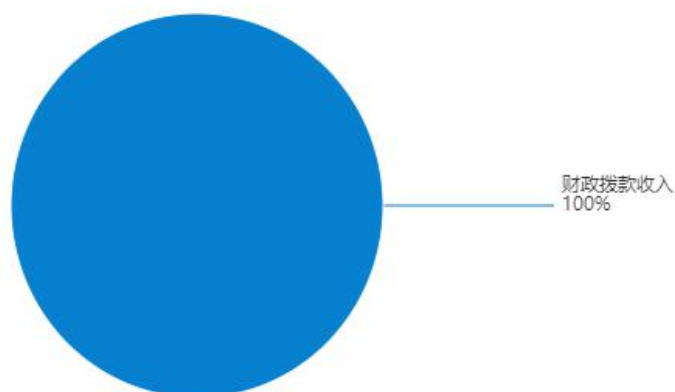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934.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34.18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934.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70.01 万元，下降 4.35%。主要是 2023 年减少设备购置及办案费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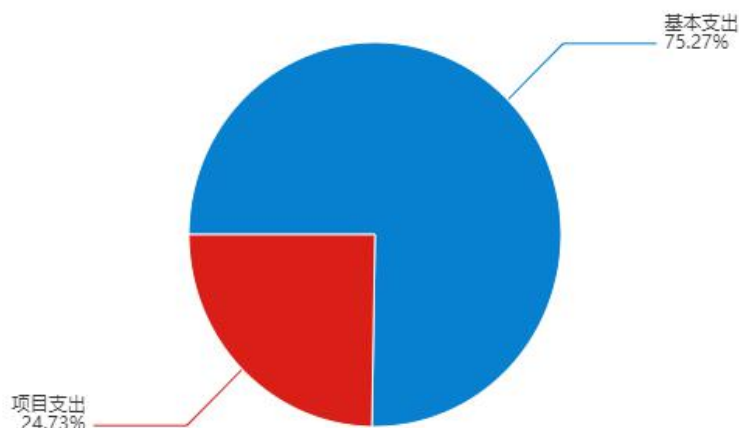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93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6.41 万元，占 75.27%；项目支出 1,467.77 万元，占

24.7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466.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12.7 万元，增长 5%。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1,467.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82.71 万元，下降 24.75%。主要是 2023 年减少设备购置及办案费用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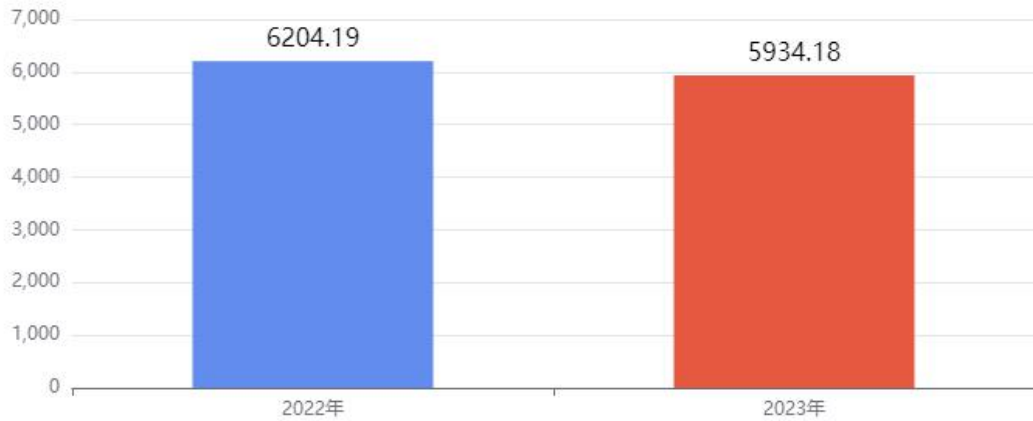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934.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0.01 万元，

下降 4.35%。主要是 2023 年减少设备购置及办案费用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34.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99 万元，增长 2.24%。主要是 2022 年有 400 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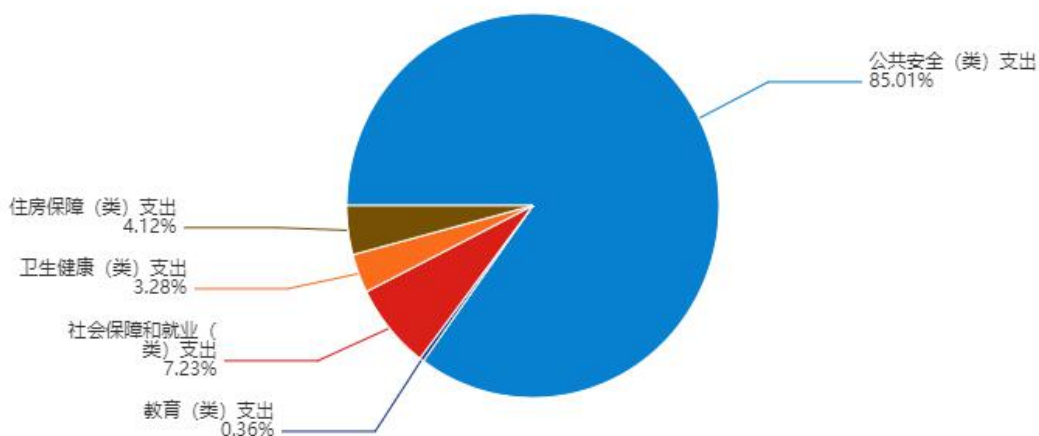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34.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045.04 万元，占 85.01%；教育（类）支出 21.64 万元，占 0.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8.83 万元，占 7.23%；卫生健康（类）支出 194.35 万元，占 3.28%；住房保障（类）支出 244.31 万元，占 4.1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8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7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略大于年初预算数但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26.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使用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案件执行费用，有所剩余。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略大于年初预算数但基本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事业运行所需要的开支。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8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年初预算大于执行数，其他法院支出无年初预算。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培训开支，节省了培训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5.18万元,支出决算为27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59万元,支出决算为13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本年增加死亡的预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26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8.79万元,支出决算为6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项）在实际支出中较年初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66.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88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8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9.98万元，支出决算为29.98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8.45万元，支出决算为28.45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4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维修、过桥过路、车辆保养、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53 万元，主要用于外部单位到我单位进行考察、调研等，共计接待 50 批次、18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1.2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8.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8.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7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29.1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经费、法官培训中心维修维护费、挂职补助、审判法庭、刑场及法警训练基地维修维护费、审判法庭建设、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29.1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规范，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的情况。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挂职补助、水电暖、物业管理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挂职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有序开展，项目实施良好。

2. 水电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有序开展，项目实施良好。

3.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有序开展，项目实施良好。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办案经费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2	法官培训中心维修维护费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3	挂职补助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4	审判法庭、刑场及法警训练基地、法官培训中心等维修维护费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5	审判法庭建设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6	水电暖费用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7	物业管理费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挂职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42001001	单位名称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光明大道 1959 号
单位负责人	于锡涛	联系电话	8681666	职务	院长
财务负责人	杨冬	联系电话	8681177	职务	行装处处长
绩效负责人	王爱琴	联系电话	8681327	职务	财务科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 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四) 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六)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九)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十) 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参与对外司法交流活动。(十一) 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十三)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十四) 按照权限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十五)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十七)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挂职补助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优选生、第一书记挂职等补助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2-29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2-29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2-29	实际完成时间	2024-02-29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2-29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2-29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优选生、第一书记挂职等补助		
实施机构部门	政治部	实施负责人	徐枫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优选生、第一书记挂职等补助		

项目存在问题	无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一、本级资金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当年预算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优生、第一书记挂职等补助	1	144,000	14.4	优生、第一书记挂职等补助	14.4	28.8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优选生、第一书记挂职等补助
评价依据	优选生、第一书记挂职等补助
评价方法	优选生、第一书记挂职等补助
评价标准	优选生、第一书记挂职等补助
评价实施过程	优选生、第一书记挂职等补助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挂职补助项目经费	14.4	14.4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及优选生人数	7	7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挂职及优选生补助覆盖比例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是	是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挂职及优选生人员工作积极性	是	是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挂职补助项目经费	14.4 万元	14.4 万元	10	10	费用 (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及优生人数	7 人	7 人	15	1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挂职及优生补助覆盖比例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挂职及优生人员工作积极性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 (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水电暖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42001001	单位名称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光明大道 1959 号
单位负责人	于锡涛	联系电话	8681666	职务	院长
财务负责人	杨冬	联系电话	8681177	职务	行装处处长
绩效负责人	王爱琴	联系电话	8681327	职务	财务科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 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四)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六)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九)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十) 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参与对外司法交流活动。(十一) 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十三)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十四) 按照权限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十五)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十七)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水电暖费用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水电暖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2-29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2-29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2-29	实际完成时间	2024-02-29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2-29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2-29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水电暖		
实施机构部门	行装处	实施负责人	陈晶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水电暖		

项目存在问题	水电暖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一、本级资金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当年预算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水电暖	1	1,350,000	135	水电暖	135	27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水电暖
评价依据	水电暖
评价方法	水电暖
评价标准	水电暖
评价实施过程	水电暖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暖项目经费	135	135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房间数量	321	321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量	150000	1500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量	20000	20000
5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交纳水电暖费用	按时	按时
6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区域设备正常运转通水通电通暖率	99	99
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区稳定安全	保障	保障

8	效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集中供暖减少污染		促进		促进
9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暖项目经费	135 万元	135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房间数量	321 处	321 处	5	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量	150000 千瓦时	150000 千瓦时	5	5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量	20000 立方米	20000 立方米	5	5	数量
6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交纳水电暖费用	按时	按时	10	10	按时
7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区域设备正常运转通水通电通暖率	99%	99%	15	15	率
8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区稳定安全	保障	保障	15	15	保障
9	效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集中供暖减少污染	促进	促进	15	15	促进
1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物业管理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42001001	单位名称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光明大道 1959 号
单位负责人	于锡涛	联系电话	8681666	职务	院长
财务负责人	杨冬	联系电话	8681177	职务	行装处处长
绩效负责人	王爱琴	联系电话	8681327	职务	财务科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 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四)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六)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九)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十) 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参与对外司法交流活动。(十一) 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十三)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十四) 按照权限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十五)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十七)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物业管理费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2-29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2-29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2-29	实际完成时间	2024-02-29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2-29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2-29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物业管理费		
实施机构部门	行装处	实施负责人	陈晶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物业管理费		

项目存在问题	无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一、本级资金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当年预算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物业管理费	1	1,100,000	110	物业管理费	110	22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物业管理费
评价依据	物业管理费
评价方法	物业管理费
评价标准	物业管理费
评价实施过程	物业管理费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项目经费	110	110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物业服务房间数	321	321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物业服务月数	12	12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提供服务时间	24	24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物业及时处理情况	优	优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工作效率	是	是
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日均服务人次	300	300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内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项目经费	110 万元	110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物业服务房间数	321 间	321 间	7	7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物业服务月数	12 月	12 月	8	8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提供服务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10	10	时间
6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物业及时处理情况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工作效率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日均服务人次	300 人次	300 人次	15	15	数量
9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内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当年机构情况无变动。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接受枣庄市人大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向枣庄市人大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督和业务指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如下：

（1）审判法律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5）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督察工作。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协调、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9) 管理全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10) 承担其他应由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在职人员 173 名，其中行政人员 139 名，事业编人员 21 名，机关工勤 13 名。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抓好执法办案，法院职能得到进一步发挥。二是抓好司法为民，群众诉求得到进一步回应。三是强化品牌建设。四是加强政治建设，践行党史精神。五是加强作风建设，优化队伍形象。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 2023 年度法院办理各类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执行等案件，为枣庄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依法审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本院干警意识形态、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市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招考录用工作。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法官权益保障和惩戒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在各项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提高公民的法制意识。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完善了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

目标完成和实施效益等指标对项目经费进行综合评价。各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项目情况，确保了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完成。

（一）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自评目的：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中取得的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促进工作效率和诉讼服务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自评的对象和范围：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管理评价覆盖，自评对象为市级财政资金预算5934.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934.18万元，共有7个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办案经费、法官培训中心维修维护费、挂职补助、审判法庭、刑场及法警训练基地维修维护费、审判法庭建设、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评价范围为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二）绩效自评原则

评价原则主要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和激励约束等原则。

（三）自评方法

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调查法等方法。

（四）自评标准

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五）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坚持结果导向，通过核查相关资料、电话调查等手段，对预算编制、政府采购招标、项目施工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主要环节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三、自评结果概述

（一）项目效果目标的实现情况

经综合评价，2023 年度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7 项项目支出评分情况来看，90 分以上的项目有 7 个，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完成。我院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拨付，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存在的问题

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编制的指标不够细致、科学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将加强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过程监控，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细化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及时反馈各业务部门，督促预算执行力度，对预算执行不力的下步预算酌情调整，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